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6748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債 務 人 張海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張海倫之勞保、壽險資料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中華郵政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壁郵局(設台南市○○區○○0000號)之存款債權，已具體指明載執行標的，明顯得確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台南市後壁區，非屬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情形，且債務人查無勞保資料，查詢壽險資料部分因債權人未繳費而無法查詢，即無再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定其管轄之餘地。綜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